

香港稅收協定 的最新發展



香港稅務局局長朱鑫源先生

2012年6月11日

稅收協定為 香港帶來的利益



為何要簽訂稅收協定？

- 香港-地域來源徵稅
- 外地-全球徵稅(包括香港收入)

寬免措施：

- 香港-外地已繳稅款可作開支扣除
- 外地-單方面的稅項抵免

結論：

- 只能減輕雙重徵稅的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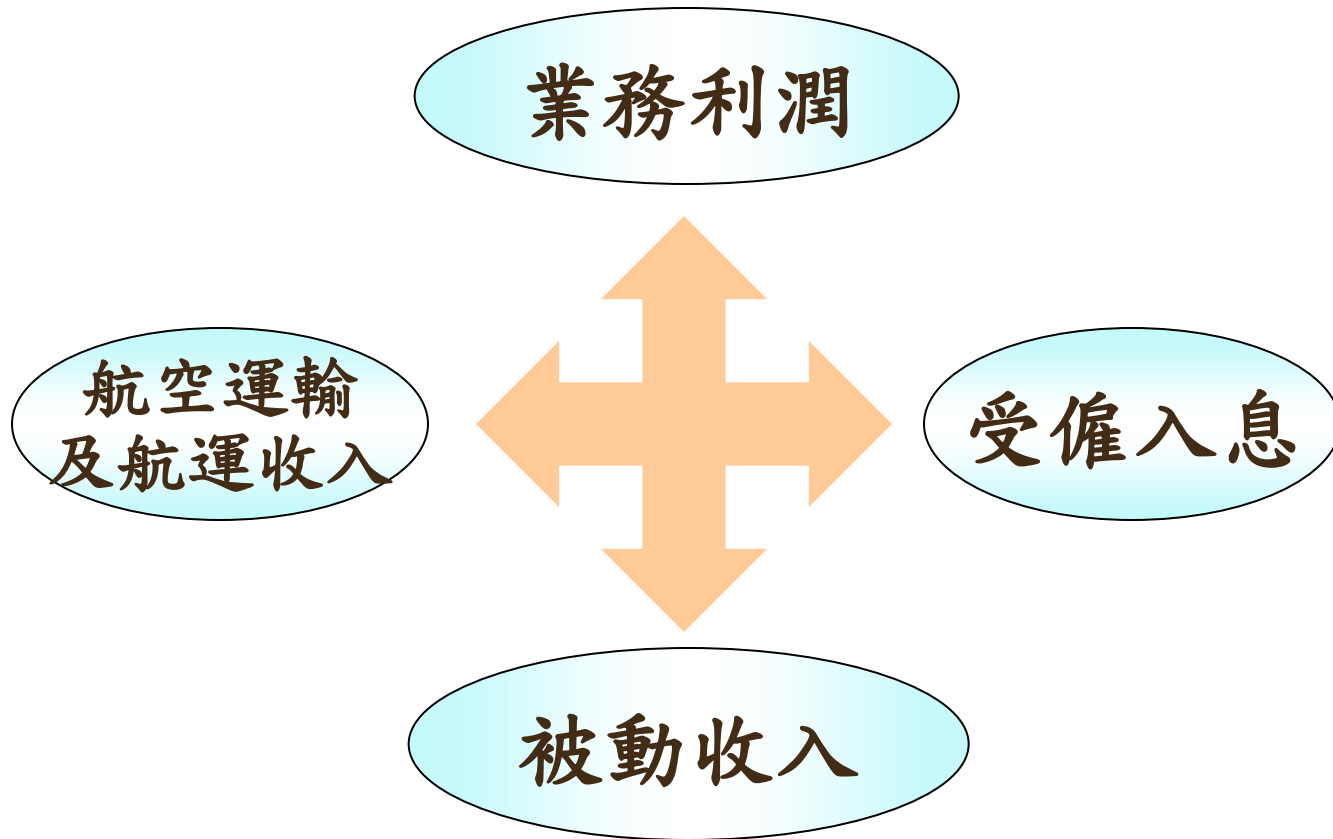


稅收協定為香港帶來的利益

- 明確劃分徵稅權
- 避免雙重徵稅
- 明確了解稅務責任
- 較低的被動入息預提稅率
- 促進資金、科技、人才及專業知識交流
- 防止逃稅



受益範圍



香港稅收協定 的最新發展



1998/99的財政預算案

- 宣布與貿易伙伴商討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

1998年2月

- 與內地簽訂非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
- 開始與其他國家進行商討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



主要障礙

- 《稅務條例》的限制
- 只能搜集與本地稅務有關的資料
- 未能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



新的資料交換制度

2010年3月12日

- 《2010年稅務(修訂)條例》生效
- 符合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
- 附屬法例《稅務(資料披露)規則》
(《規則》)同時生效
- 保護納稅人私隱及被交換資料的保密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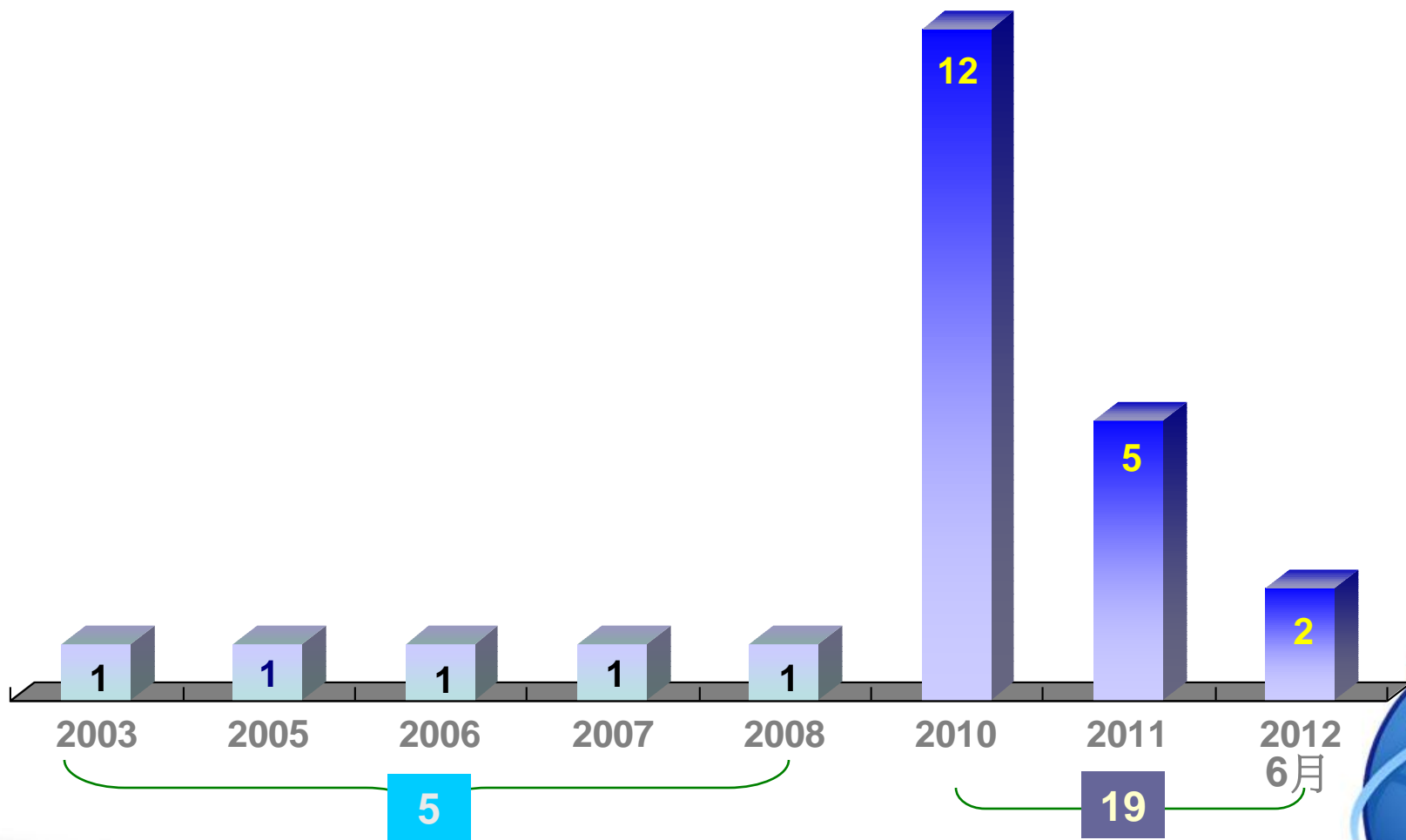
稅收協定重大突破

《2010年稅務(修訂)條例》與《規則》生效後

- 促進談判工作
- 經合組織成員國及其他國家主動提出開展或重開談判工作
- 兩年間，香港已簽訂了19份新的全面性協定
- 包括日本、法國和英國等主要貿易伙伴



香港已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/安排



香港已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/安排

國家/地區	協定/安排		OECD 成員國
	簽訂日期	生效	
1. 比利時	10.12.2003	✓	✓
2. 泰國	07.09.2005	✓	
3. 中國內地	21.08.2006	✓	
4. 盧森堡	02.11.2007	✓	✓
5. 越南	16.12.2008	✓	
6. 文萊	20.03.2010	✓	
7. 荷蘭	22.03.2010	✓	✓
8. 印尼	23.03.2010	✓	
9. 匈牙利	12.05.2010	✓	✓
10. 科威特	13.05.2010		
11. 奧地利	25.05.2010	✓	✓
12. 英國	21.06.2010	✓	✓

國家/地區	協定/安排		OECD 成員國
	簽訂日期	生效	
13. 愛爾蘭	22.06.2010	✓	✓
14. 列支敦士登	12.08.2010	✓	
15. 法國	21.10.2010	✓	✓
16. 日本	09.11.2010	✓	✓
17. 新西蘭	01.12.2010	✓	✓
18. 葡萄牙	22.03.2011	✓	✓
19. 西班牙	01.04.2011	✓	✓
20. 捷克	06.06.2011	✓	✓
21. 瑞士	04.10.2011		✓
22. 馬耳他	08.11.2011		
23. 澤西島	22.02.2012		
24. 馬來西亞	25.04.2012		



圖表分析

協定(簽訂時間) (2010年前) **5** (2010年3月起) **19**

協定(已生效) **19**

資料交換準則 (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) **21**

經合組織成員 **14**

歐洲國家 **15**

亞洲/大洋洲國家 **9**



香港稅收協定的最新發展



已同意並草簽協定



阿拉伯聯合酋長國



墨西哥



根西島



印度



香港稅收協定的最新發展

正進行談判



孟加拉



南韓



加拿大



澳門



芬蘭



沙特阿拉伯



意大利

其他...



香港稅收協定的最新發展

積極與多個歐洲聯盟成員國、亞太區、中東及非洲國家展開稅收協定磋商



稅收協定的未來發展

- 努力擴展香港的稅收協定網絡
- 主要傳統貿易及投資伙伴
- 雙邊貿易和投資增長潛力的新興經濟體系
- 與澳洲、德國、俄羅斯、新加坡、台灣及美國等地接觸



未來的挑戰

- 執行稅收協定的條款
- 稅務資料交換協定(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)可行性
- 預約定價安排
- 雙方協商程序
- 推動全球稅務資料透明化
- 仲裁



多謝

